

# 目 录

## 一、中共中央文件

1.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 1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 9 -

## 二、国家部委文件

3. 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管理的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9〕31号..... - 15 -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8〕88号..... - 19 -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 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教技厅〔2018〕5号..... - 21 -
6.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科教〔2016〕19号..... - 25 -

7.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财科教〔2017〕6号	- 27 -
8.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6〕113号	- 31 -
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16〕72号	- 47 -
10. 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科教〔2016〕25号	- 55 -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 57 -
12.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5〕15号	- 63 -
13.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 75 -

14.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3〕433号.....- 87 -

15.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1〕434号.....- 97 -

### 三、自治区文件

16.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财科规〔2018〕12号..... - 103 -

17.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财科规〔2018〕2号..... - 117 -

18.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内党办发〔2017〕30号..... - 131 -

19.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财教规〔2016〕1号..... - 139 -

2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加强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

内政发电〔2015〕23号..... - 145 -

#### 四、包头市文件

2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设立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包府发〔2013〕129号..... - 155 -

#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励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优

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数量。加快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2018年底前要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逐步实行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并将指南提前在网上公示，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增加科研人员申报准备时间；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二）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

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三) 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管理的材料报送相关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凡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要简化报表及流程，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允许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

(四)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 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六) 避免重复多头检查。科技部、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

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七) 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优化整合。西部地区因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对其相应支持。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工作，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支持。科技人才计划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八) 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

2018 年底前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减少评价频次，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的制度。

(九) 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项目范围、年薪制具体操作办法

由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细化制定。单位从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 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明

确设定科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

目标。目标导向类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要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十一) 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 and 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



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十二) 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要突出技术指标刚性要求，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目标导向类项目可在结束后2—3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

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

(十三)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要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四) 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单位

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与工作对象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 (十五) 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

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服务，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 (十六) 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以科研机构评估

为统领，协调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在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申请国家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 五、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中科院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改革试点。

(十七) 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试点。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

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简化相关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

(十八) 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

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十九) 开展科研机构分类支持试点。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差别化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科研机构职责定位，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保障机制。对基础前沿研究类机构，加大经常性经费等稳定支持力度，适当提高人员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合理的薪酬待遇，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

(二十)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

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出活力与效率，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要开展对试点单位落实改革措施的跟踪指导和考核，对推进试点工作不力、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及时取消试点资格、终止支持。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全国推广。

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18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 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

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

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 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

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

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 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 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

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 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 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 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

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 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

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 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 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9〕3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按照明确责任、简化流程的原则，现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精简信息填报和材料报送。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时，不再需要提供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在站博士后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时，不再需要提供依托单位承诺函；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不再列出参与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申请相关文本，简化填报内容。

取消依托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编制报送；依托单位决算汇总表无需报送纸质文件；继续扩大项目无纸化申请试点范围。

2.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时，定额补助式项目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成本补偿式项目只需提供必要的测算过程说明。

3.精简项目过程检查。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等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仅在必要时进行抽查；对于其他研究目标相对明确、资金体量较大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实施中期组织同行专家采取会议或者通讯评审方式，对项目进展和

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一次检查。

4.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学基金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在不改变研究或技术指标的前提下，自行决定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

5.赋予科研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依托单位。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需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设备费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明细发生变化的，由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要切实履行审批职责。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

6.规范结题财务审计。对于成本补偿式项目，资助期满后，依托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及相关规范，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结题财务审计，并作为财务验收的依据。

7.精简项目验收检查。科学基金项目中成本补偿式项目需进行结题验收，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组一并完成项目和财务验收程序。

8.推进分类评审改革。基于新时代科学基金“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需求牵引、突破瓶颈；共性导向、交叉融通”的资助导向，选择重点项目和部分学科面上项目试点分类申请和分类评审，分别制定相应的评审要点，遴选和资助符合科学基金资助导向的创新性项目。

9.强化四方公正性承诺制度。为弘扬科学精神，树立优良学风作风，进一步加强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强化承诺制度。申请人和参与者、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评审专家以及自然科学基金委全体工作人员均需签署维

护科学基金公正性的相关承诺，杜绝各种干扰评审工作的不端行为。对于发现和收到的涉及违背承诺的违纪违规线索和举报，将按照管理权限移交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10.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为使评审专家更加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申请人与参与者简历中所列代表性论著数目上限由 10 篇减少为 5 篇，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数目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 10 项。

加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绩效管理。分类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年终决算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各类型项目资助调整的重要依据。

11.避免科学基金人才项目被异化使用。科学基金人才项目不是荣誉称号，也不是“永久”的标签，有关部门和依托单位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让人才项目回归研究项目本质，避免与物质待遇挂钩，为广大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氛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根据中央关于科技人才计划统筹协调的有关要求出台避免科学基金人才项目与其他科技人才计划重复资助的进一步规定。

12.加强科研伦理、科技安全审查和监管。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依托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伦理审查和过程监管。科研人员要加强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感和法律意识，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管。

13.强化依托单位主体责任。依托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科学基金管理；充分尊重科研自主权，保护、调动和发挥科研人员积极性；加强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管理；积极促进科研成果的科学普及与转移转化；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进一步简化优化报销管理，建立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报销管理机制；要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相关费用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

2019年3月28日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补充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8〕88号

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18年第10次委务会议决定，现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预算调整权全部下放给依托单位。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整手续。

二、简化报表及流程，取消依托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编制报送。

三、依托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相关费用可由依托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四、对于2015年（不含）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其是否列支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自主决定。如列支，则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由依托单位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在直接费用“其他支出”科目列支。根据研究需要，可按规定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科目预算进行调整。

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

回。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8年9月26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 提升科研绩效 若干措施的通知

教技厅〔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做好《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以下简称《通知》）贯彻落实工作，指导高校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切实增强优化高校科研管理的责任感

1.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是加快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高校管理体制机制、激发高校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双一流”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高校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是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原始创新的主战场，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担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高校是科研项目的法人承担单位，也是科研人员的聘用管理单位，既是政策落实的主体，也是政策受益的主体。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深入学习《通知》要求，准确把握《通知》精神内涵，深刻领会国家发展对科技创新的迫切需求。

## 二、明确要求，细化措施，切实将中央要求落实到位

3.教育部按照“能放尽放、可简尽简”的原则，破除束缚高校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推动《通知》精神贯彻落实。按照

“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在巡视中将科研管理改革创新中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严格区分开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参照教育部的“放管服”举措，进一步扩大高校自主权。

4.高校要抓紧制定和完善科研经费调剂、横向委托经费、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年薪制、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于2019年6月底前公布实施。加快完善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通过单位内部办公网、财务信息系统、科研简报等方式，于2018年底实现科研经费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信息公开。同时通过设立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途径，主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制定制度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开展工作，有关制度应当做到权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务实管用，并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5.高校要统筹使用项目间接经费、劳务费，于2019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按照“按需即配”原则，满足科研需求，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创新活动中来。

6.高校要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和质量，对经费调剂、设备采购等各类事项办理，于2019年6月底前实现“限时办结”，明确规定办理时限、办事程序和所需材料等要求，并及时向服务对象公开，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要及时向服务对象说明原因。

7.高校要加快管理信息化建设，于2019年12月底前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过程管理与服务体系，完善阶段性科研成果和科学数据的管理存档。简化报表和流程，探索建立“一站式”服务大厅、网上服务大厅，推行“一站式”服务，尽快实现“最多跑一次”，形成激励创新、协同高效的科研、

人事、财务管理体系。

8.高校可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可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进行财务验收的依据，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9.高校要积极营造良好学术生态，规范各类人才称号的使用和宣传，于2019年12月底前修订相关制度、文件，学科专业设置、科研经费分配、职称评定、绩效津贴发放等不得与人才称号简单直接挂钩。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不得简单量化评价。加强教师和科研人员教育培训，树立潜心学术、淡化名利、严守学术规范、严格学术要求的职业观念。

10.高校要探索建立科研诚信体系，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于2019年12月底前建立科研人员学术诚信档案，健全科研负责人退出和追责机制。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合理区分科学探索失败和科研诚信问题。

### **三、勇于担当，履职尽责，切实释放科研创新活力**

11.高校要勇于担当法人主体责任，坚决防止怕担风险、等待观望的倾向，主动攻坚克难，推动落实。校级党政领导要强化使命担当，切实做到“一把手”亲自抓。进一步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在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及时发布本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相关人员政策培训。

12.教育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联合相关部门对高校落实《通知》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并开展督查。教育部统一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将受理高校科研管理服务的问题反映和意见建议。

13.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对地方高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与指导。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6日



##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科教〔2016〕19号

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合并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个科目为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一个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三、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上限调整为：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依托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四、依托单位要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

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五、依托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要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六、财政部、项目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审核环节，项目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及其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6年12月5日

#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财科教〔2017〕6号

为了进一步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贯彻落实工作,促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切实增强科研人员改革“成就感”“获得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若干意见》是加快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深入学习,准确把握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所属单位落实好相关政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加快制度建设,完善内控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确保下放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管得好”。

## 二、细化政策措施,狠抓政策执行

### (一) 加快制度建设。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内部信息公开公示等内部管理办法。对于督查或自查中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台制度的单位,应当逐项对照、查漏补缺,务必于3月底前完成整改。

各单位在制定制度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开展工作，有关制度应当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在单位内部以适当的方式公开。各项制度应当做到权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务实管用。各项制度以及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规定制定的差旅会议内部管理办法，应当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尽快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和财务验收工作细则等具体操作规范。

## （二）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完善内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单位内部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程序、方式、范围和期限等，除涉密信息外，财政科研项目预决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均应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开。要充分运用信息公开的手段，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

## （三）细化、完善劳务费和间接费用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务费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管理要求，规范对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资格认定、审批或备案、公开公示程序，明确管理责任，细化岗位设立、工作协议、劳务费标准和发放办法等日常管理规定。项目聘用研究人员应当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包括退休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间接费用分配原则和流程，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以及绩效支出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的机制，妥善处理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在安排绩效支出时，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有关规定。



#### （四）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

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结论确定的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由其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未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落实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权限，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在内部管理办法中明确具体统筹方式和管理要求，提高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 （五）做好在研项目政策衔接。

《若干意见》发布时，已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尚在执行环节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科研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执行新规定。

#### （六）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财务审计。

项目主管部门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明确科研项目财务验收的责任主体、主要内容、程序规范等。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和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促进提升财务审计工作质量。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完善信用管理体系，会同财政部门对严重违规会计师事务所的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记入“黑名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操作指引，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将科研项目财务审计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相关质量控制机制，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审计质量。

### 三、发挥部门作用，加强统筹指导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在官方网站开辟专栏，系统、集中登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及解读，及时发布本部门、本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加大对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科研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同时，加强对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共性问题统筹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指导意见。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落实《若干意见》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并予以推广。

财政部、科技部将持续跟踪改革进展，建立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机制、通报机制。有关通报和督查结果将纳入信用管理，与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2017年3月3日

#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科教〔2016〕113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我们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2016年12月30日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组织实施方式。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三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多元化投入方式，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四条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中央财政后补助支持方式具体规定另行制定。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重点专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应当是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

第六条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聚焦重点专项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承担单位资金管理的法人责任，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体现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特点，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依法理财的要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建立面向结果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研究制定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重点专项概算编制和评估，组织开展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核定批复重点专项概预算；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评估、下达和项目财务验收，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八条重点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任务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九条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

第十条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的资金概算。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专业机构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一条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二条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的，专业机构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提出调整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专业机构根据核定的概算组织项目预算申报和评估，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和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建议，项目安排建议按程序报科技部，预算安排建议按照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

第十四条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核。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含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五条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

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六条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中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给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七条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八条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六）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

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七）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二十条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 （三）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第二十一条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十三条 重点专项项目不得在预算申报前先行设置控制额度，可在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中公布重点专项概算。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专项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

能获得的共享服务。项目申报单位对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委托相关机构开展项目预算评估。预算评估机构应当具有丰富的国家科技计划预算评估工作经验、熟悉国家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政策、建立了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队伍支撑、拥有专业的预算评估人才队伍等。

第二十六条 预算评估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估。

预算评估过程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直接费用预算，同时应当建立健全与项目申报单位的沟通反馈机制。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预算评估结果，提出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安排建议，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重点专项预算和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的审核意见，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下达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并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应以项目预算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办理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的有关手续。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转拨资金时，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将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条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三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参与单位的，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剂，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课题承担单位批准，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备案。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调减用于课题其他直接支出的，可按上述程序办理调剂审批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同意后，报专业机构批准。

（三）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三十七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在每年的4月20日前，审核课题上年度收支情况，汇总形成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报送专业机构。决

算报告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

项目资金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项目，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财务决算，其资金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告中编制反映。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三十九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 第六章 项目财务验收

第四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向专业机构提出财务验收申请。

财务验收申请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后的三个月内提出。

第四十一条 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验收。财务验收前，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财务验收工作应当在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出财务验收申请后的六个月内完成。

在财务验收前，专业机构应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规定检查承担单位的科技报告呈交情况，未按规定呈交的，应责令其补交科技报告。

第四十二条 财务验收应当按项目组织，以项目下设的课题为单元开展和出具财务验收结论，综合形成项目财务验收意见，并告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第四十三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 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 (七)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
- (八)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财务验收完成后一个月之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完成课题任务目标并通过财务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财务验收完成起两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上缴专业机构，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

支出。

未通过财务验收或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课题，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第四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当在财务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将财务验收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将验收结论报科技部备案。验收结论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科技部对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进行随机抽查。对财务审计，重点抽查审计依据充分性、结论可靠性、审计工作质量及对重大违规问题的披露情况；对财务验收，重点抽查验收程序规范性、依据充分性、结论可靠性和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情况。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根据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年度报告分析、举报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四十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科技部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五十条 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

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

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并报科技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二条 承担单位在预算编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验收、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严肃处理。科技部、财政部、专业机构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科技部、财政部。

第五十三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四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



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

相关信用记录是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核定、结余资金管理、监督检查、专业机构遴选和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与资金监督频次挂钩，对于信用好的机构和人员，可减少或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监督检查；对于信用差的，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7月7日财政部、科技部颁布的《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5〕154号）和2016年4月18日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财办教〔2016〕2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16〕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精神，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现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2月27日

附件：

##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一、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处理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其中包括进行分析、测量、检

查、计量、观测等工作必需的传感器或类似装置及附件 税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第 84、85、90 章；91.05；91.06；进口的有关附件不受税号限制。

二、实验、教学用的设备，不包括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其中包括：

（一）实验环境方面。

- 1.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
- 2.教学示教、演示仪器及装置；
- 3.净化设备（如换气、灭菌、纯水设备等）；
- 4.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搭载实验仪器的减震平台等）；
- 5.特殊电源、光源设备（如电极、开关、线圈、各种光源等）；
- 6.清洗循环设备；
- 7.恒温设备（如水浴、恒温箱、灭菌仪等）；
- 8.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 9.光学元器件；

10.其他。

(二) 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 1.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蠕动泵、涡轮泵、干泵等)；
- 2.培养设备(如培养箱、发酵罐等)；
- 3.微量取样设备(如移液管、取样器、精密天平等)；
- 4.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层析、色谱、萃取、结晶设备、旋转蒸发器等)；
- 5.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如旋涡混合器等)；
- 6.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
- 7.专用制样设备(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抛光机等)，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 8.实验室用器具(如分配器、量具、循环器、清洗器、拉制器、制刀器、制冷设备、刺激器、工具等)；
- 9.其他。

(三) 实验室专用设备。

- 1.特种照相和摄影设备(如水下、高空、高速、高分辨率、不可见光等)；
- 2.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和部件；
- 3.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磁盘阵列等)；
- 4.特殊电子部件(如电路板、特种晶体管、专用集成电路等)；
- 5.材料科学专用设备(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形转换设备、制版用干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

蚀机，材料实验机等），可靠性试验设备，微电子加工设备，通信模拟仿真设备，通信环境试验设备；

6.小型熔炼设备（如真空、粉末、电渣等），特殊焊接设备；

7.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8.电生理设备；

9.精密位移设备（如微操作器、精密移动台、定位仪等）；

10.其他。

税号：69.01；69.02；69.03；69.09；69.14；84.01-84.05；84.07；84.08（除8408.1000外）；84.10-84.72；84.74-84.87；85.01-85.02；85.04-85.07；85.11；85.14-85.15；85.16.2；85.17-85.21；85.23；85.25-85.28；85.30-85.37；85.39-85.46；85.48.9000；88.03；88.05；90.01-90.03；90.06；90.07；90.13；90.16；90.18；90.19；90.23-90.32；9405.4；9405.5；94.06；

本条中，（一）10.其他（二）8.实验室用器具（如分配

器、量具、循环器、清洗器、拉制器、制刀器、制冷设备、刺激器、工具等）9.其他（三）5.材料科学专用设备中的“特种坩埚”10.其他，不受税号限制。

三、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其中，包括数据交换仪税号：8471.4110；8471.4190；8471.4910；8471.4999；8517.60。

四、用于维修依照《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已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扩充依照《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可予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的功能，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自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海关放行之日起五年内）

税号：不受税号限制。

五、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微

缩平片、胶卷、地球资料卫星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税号：  
49.01-49.11； 85.23。

六、各种载体形式的讲稿、音像资料、幻灯片、计算机软件及软件许可证

税号：49.06-49.07； 49.11； 84.71； 85.23。

七、标本、模型

税号：9705.0000；模型不受税号限制。

八、实验用材料，包括试剂、生物中间体和制品、药物同位素等专用材料。其中包括：

- 1.无机试剂、有机试剂、生化试剂；
- 2.新合成或新发现的化学物质或化学材料；
- 3.研究用的矿石、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 4.科研用的电子产品原材料（如超纯硅、光刻胶、蒸镀源、靶材、衬底等）、特种金属材料（含高纯度金属材料等）、膜材料，各种分析用的标准物、固定相；
- 5.实验或研究用的水（超纯水、导电水、去离子水等），空气（液态空气、压缩空气、已除去惰性气体的空气等），超纯氮、氦（包括液氮、液氦等）以及其他超纯气体（如超纯氙气等）；
- 6.科研用的各种催化剂、助剂及添加剂（包括防老化剂、防腐剂、促进剂、粘合剂、硫化剂、光吸收剂、发泡剂、消泡剂、乳

化剂、破乳剂、分散剂、絮凝剂、抗静电剂、引发剂、渗透剂、光稳定剂、再生活化剂等)；

7.高分子化合物：特种塑料、树脂、橡胶（耐高、低温，耐强酸碱腐蚀、抗静电、高机械强度，或易降解等）。

税号：税则第 25-40 章；本条第 4 项不受税号限制。

#### 九、实验用动物

税号：税则第 1 和第 3 章。十、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限于医药类学校、专业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税号：90.18-90.22。

十、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限于农林类学校、专业和农林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税号：税则第 6-10 章。

十一、乐器，包括弦乐类、管乐类、打击乐和弹拨乐类、键盘乐类、电子乐类专业乐器（限于艺术类学校、专业和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税号：37.04-37.06；84.71；85.23；92.01-92.07。

十二、体育器材（限于体育类学校、专业和体育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税号：95.06。

十三、教练飞机（限于飞行类学校）税号：88.02。

十四、船舶所用关键设备（限于航运类学校）

税号：8406.1000；8408.1000（仅包括功率在 8000 -10000 千瓦的高速船用柴油发动机）。

十五、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限于汽车类学校、专业和汽车类科学研



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税号：8701.9090；8702.90；8703.9000；8704.1030；

87.05。



# 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科教〔2016〕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现就《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81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财政部 科技部

2016年12月2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

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

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 1.烟草制造业。
- 2.住宿和餐饮业。
- 3.批发和零售业。
- 4.房地产业。
-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娱乐业。
-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4.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5.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20%。

##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同时废止。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5〕15号

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有关要求，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5年4月15日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国家财政财务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需求和国家财力可能，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

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般实行定额补助资助方式。对于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研究目标明确，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应当按项目实际需要予以保障的项目，实行成本补偿资助方式。

##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

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十一条 结合不同学科特点，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 (二)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 (三)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0%。

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依托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对仪器设备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则上不得购置，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经费应当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六条 对于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 and 资金预算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专项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支付给依托单位。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的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予以说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经依托单位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二）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三）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后，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

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项目中期评估时，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财务检查或评估。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资金决算进行审计认证后，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财务验收。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年度编制本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全面反映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取得的绩效等。年度收支报告于下一年度3月1日前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或依托单位信用评价

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可以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应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因特殊情况退回资金确有困难的，应当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三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依托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托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

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依托单位信用评级、绩效考评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连续资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资金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结余资金和间接费用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2002 年 6 月颁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 号）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

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4号）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 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三）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四）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五）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 2014 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 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六）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七）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

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八）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

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管理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

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的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

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

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

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 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七）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

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 service 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

2014年3月3日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3〕43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财政科技经费的引导作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部、科技部决定在科技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管理中引入后补助机制，并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

附件：

## 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规范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机制的实施，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技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实施后补助机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后补助，是指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服务活动的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者服务绩效，通过验收审查或绩效考核后，给予经费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前款所称的单位，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第三条 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及共享服务后补助等方式。

### 第二章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第四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单位根据科技部发布的国家科技计划或专项项目指南，结合自身研发需要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后，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

第五条 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中以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研究开发类项目，应当实施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第六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发布指南。科技部根据国家科技计划或专项的目标任务和年度支持重点发布项目指南。对于其中符合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实施条件的项目，应当明确其实施后补助管理，并对项目拟达到的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建立面向结果的考核指标体系。

项目不设置课题，不设定经费控制数。

（二）提交申请。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并提交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总体目标、主要任务、考核指标、配套条件、验收方式方法、项目预算等内容，并附近三年经审计或主管部门批复的财务报表。

项目预算由申请单位根据自身基础条件和项目实施需要进行编制，应当真实反映与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各项研发成本。具体开支范围参照相关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无法纳入开支范围的其他支出，可单独列示。

（三）立项论证。科技部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论证，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明确项目的考核指标、验收方式方法等重点内容。

（四）预算评估评审。科技部、财政部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预算进行评估评审。

（五）预算备案。科技部根据预算评估评审结果提出项目后补助预算方案，并向项目申请单位反馈，达成一致后，报财政部备案。拟补助经费额不超过项目预算的 50%。

（六）签订任务书。经科技部批复立项的项目，由科技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应当包括项目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验

收方式方法、项目预算、拟补助经费额、项目实施期限等。

（七）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中的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和管理，科技部不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项目终止实施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的管理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八）组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任务或实施期满后，应当及时向科技部提出验收申请。科技部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程序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不再进行财务验收。

（九）验收结果公示。科技部将项目验收结果及拟补助金额向社会公示。

（十）经费拨付。项目通过验收后，科技部按照事先备案的预算方案，提出项目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预算批复下达后，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定拨付的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采用公开、竞争、择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同一项目原则上只委托一家单位承担。当出现多家单位竞争，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各不相同、难以判断优劣时，可以同时委托多家单位承担研究任务，但委托承担单位的数量不超过3家。

同时委托多家单位承担研究任务的，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择优支持的原则和方法，综合各家单位的预算评估结果，形成统一的后补助经费额，仅对取得最优成果的单位予以资助。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项目验收一律不得延期。

第九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任务书是项目执行、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和经费拨付的依据。科技部和项目承担单位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应当协

商一致，并详细载明考核指标和验收的方式方法，考核指标应当具体、细化，验收方式方法应当明确、可操作。

第十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的验收可以采取用户评价、第三方检测、专家判定等方法。

第十一条 项目成果有明确用户的，验收应当包括用户评价。科技部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选择用户，并在项目任务书中事先明确。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与用户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权责，确保用户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价意见。

项目成果交付用户后，经过至少一个完整的使用周期后，由用户按照项目任务书以及协议的约定，提供成果使用情况的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由科技部和项目承担单位协商确定第三方机构，并在项目任务书中事先明确。

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独立完成项目成果检测，提供相关成果的技术指标、性能等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需要进行专家判定的，由科技部组织专家，根据项目任务书明确的项目验收方法，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测试和评价，由专家出具评价报告。

### 第三章 奖励性后补助

第十四条 奖励性后补助是指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取得了有助于解决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技术成果，经审查验收通过后，给予相应补助。

第十五条 申请奖励性后补助的技术成果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对解决国家急需的、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利益或重大

产业技术问题等发挥关键作用；

(二) 属于申请单位的原创成果，研发记录完备；

(三) 未得到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第十六条 科技部商财政部根据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技术成果的贡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奖励额度。

第十七条 奖励性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 发布公告。科技部面向社会发布公告，征集解决重大问题的技术成果，并明确提出技术成果对解决问题应当达到的具体要求和奖励额度建议数。

(二) 提交申请。单位根据公告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完整的技术报告和实施效果等。

(三) 审查验收。科技部对技术成果进行审查验收，重点审查其是否符合公告要求，验证其能否解决相关问题，并形成审查验收结论。审查验收按照本规定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执行。

(四) 审查结果公示。科技部将项目审查验收结论向社会公示。

(五) 实施奖励。科技部根据审查验收结论，提出奖励性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预算批复下达后，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获得奖励性后补助的单位。经核定拨付的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八条 获得奖励性后补助的单位，应当与科技部签订协议，明确将其技术成果实际应用于解决相关问题。未按照协议要求实际应用的，收回补助资金。

#### 第四章 共享服务后补助



第十九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是指对面向社会开展公共服务并取得绩效的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经科技部、财政部绩效考核通过后，给予相应补助。

第二十条 科技部根据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实行合理布局、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促进科技条件资源整合和高效利用，推动资源的市场化、社会化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的绩效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务情况。包括资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对象数量及范围、资源深度挖掘与集成、提供科技支撑取得的效果、平台服务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二）运行管理情况。包括组织机构运行、平台管理制度落实以及运行机制保障等。

（三）资源整合情况。包括资源增量与质量、资源维护与更新等。

第二十二条 共享服务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发布通知。科技部、财政部向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所在单位发布绩效考核通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应当包括平台运行管理、开放共享等情况，以及反映服务绩效的相关内容和运行服务成本等。

（二）绩效考核。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单位的资源共享服务绩效进行考核，形成绩效考核结论。

（三）绩效考核结果公示。科技部将申报单位的共享服务绩效考核结论进行公示。

（四）实施补助。科技部、财政部对共享服务后补助实行分类分档定

额补助，根据绩效考核结论，确定共享服务后补助方案。后补助经费按照相关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共享服务后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运行服务。

第二十三条 不参加绩效考核或连续两次绩效考核较差的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不再纳入共享服务后补助范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后补助经费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单位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立项、以不当方式唆使用户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或检测报告，骗取财政资金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措施，并将信用记录作为今后遴选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项目承担单位的依据；已经获得后补助经费的，应当予以追回。

第二十六条 专家、中介机构、第三方机构和用户在后补助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宣布其出具的相关结果无效、通报批评、降低信用评级等处理措施，并将违规记录作为后补助管理遴选专家、中介机构、第三方机构和用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应当及时公开后补助经费支持单位、补助情况、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其他科技专项需要实行后补助管理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相关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有关管理

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



#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1〕 434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装备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有关单位：

2006年，财政部、科技部共同制定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

（财教〔2006〕159号、160号、163号和219号，以下统称《经费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改革和加强科研经费管理，针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解决的问题，现就相关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

（以下统称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为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课题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将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

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按课题统一核定，由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课题预算（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其中绩效支出，应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二、强化预算编制和评估评审要求

课题申请单位应当在认真学习理解《经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课题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课题经费预算。课题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其中，劳务费预算没有比例限制，课题申请单位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并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专家咨询费预算应当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据实编制；设备费预算编制中应当注意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

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单位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课题经费预算评估评审中，有关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应当科学合理地提出预算审核建议，不得简单化地按比例核减课题直接费用预算。建立健全课题经费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

### 三、加强资金拨付和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

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提前组织课题立项等相关工作，并按照部门预算编报的时间要求及时将预算安排建议报送财政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财政部及时审核并通过部门预算下达课题经费预算。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资金，财政部正式批复部门预算前可以从1月1日起按“二上”预算数的1/4支付资金。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课题年度实施的实际需要申请预算，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提高课题年度预算的执行效率。

课题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课题结存经费是指未完成课题年度经费预算减去年度实际支出后的余额，课题在研期间，结存经费应当留由课题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结余经费是指课题结束或因故终止时，课题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课题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课题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由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简化预算调整程序

(一) 课题预算总额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原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二) 相关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按原程序报科技部批准。

(三)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课题承担单位审批，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 五、强化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的职责

(一) 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课题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按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课题实施的全面支撑，积极推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对课题的开放共享。

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课题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自觉接受有关监督检查。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

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人员工作绩效水平。

(三)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课题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 六、加强监督检查

(一) 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课题经费通过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使用经费的行为，切实维护财经法规的严肃性。

(二)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对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课题负责人等科研人员、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在经费管理使用、评估评审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今后参加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科研和评估评审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三) 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非涉密课题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逐步探索建立课题绩效情况公示制度；积极推进对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行为进行公开。课题承担单位应当逐步建立课题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对课题组人员构成、课题设备购置、预算调整、外拨经费、间接费用使用情况等进行公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经费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仍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其中涉及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的定位、承担单位资质、课题组织等方面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为准。对于2011年1月1日至通知发布期间批复总预算的课题，在批复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分科目预算

可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相应调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和《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执行中若有问题，请及时函告财政部、科技部。财政部、科技部将针对本通知及有关科技经费管理政策实施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跟踪、指导和推动政策落实，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财科规〔2018〕12号

各盟市财政局、科技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科技局，自治区各有关厅局，自治区直属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0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4号）精神，结合自治区科技经费管理改革实际，我们重新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改革创新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方式，规范和提高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加快提升自治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0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4号）精神，结合自治区科技经费管理改革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对象

第三条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现代农牧业、生物技术、民族医药、生态环境、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领域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研究开发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支持重大专项 设立及实施的前期规划、设计研究；支持国家级创新基地平台建设。

第四条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资助对象是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在区外设立的孵化器等单位。支持项目原则上资金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上。

第五条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

学研结合的战略性和、先导性的重大技术创新活动。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避免资金安排小、散、重复。

(二) 放管结合，分级管理。进一步明晰地区、部门职责，坚持做好“放管服”，充分发挥主管部门战略规划、宏观统筹作用，承担地区、部门组织推进、细化实施作用，强化责任担当，落实资金管理使用。

(三) 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建立面向结果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专项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和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分别按照其职能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 (一) 自治区财政厅职责

- 1.会同自治区科技厅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2.核定年度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预算；会同自治区科技厅下达资金；
- 3.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及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4.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 (二) 自治区科技厅职责

- 1.根据年度支持重点，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于每年的10月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2.负责重大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信用审查，组织项目评审，并于

人大批复预算后四十五日内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年度支持项目名单及资金预算建议，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

3.负责组织项目（课题）资金监督检查、项目（课题）管理、验收及绩效评价；

4.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 （三）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职责

1.承担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项目(课题)实施；

2.建立健全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3.编审项目（课题）预算，并在规定权限范围内调整预算，调整时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负责人主持召开相关会议通过，并有书面记载；

4.落实项目（课题）自筹资金及其它保障条件；

5.负责项目（课题）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6.编制项目（课题）财务决算表和决算报告；

7.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课题）执行的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8.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每年按照不超过当年科技重大专项资金总额的2%提取管理工作经费。管理工作经费用于项目需求调研、项目征集、方案编制、评审论证、监督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发生的费用。盟市以下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和其他部门不得在自治区拨付的专项资金中重复提取管理工作经费。

## 第四章支持方式

第八条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支持方式，根据项目（课题）的不同类型和特点采取资助和奖励两种方式。

资助是指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重大装备等研究开发活动给予前期、事中的资助。项目资助采取分年度滚动支持，支持年度一般不超过3年。因项目研发需要，可适当延长支持年限和调整资金资助额度（需报科技厅、财政厅审批）。

奖励是指对承担单位自主投入并组织开展有关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创新活动事后给予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按照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总额（不含征地拆迁费）的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

第九条 资助资金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奖励资金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自主安排用于开展科研活动及设备购置等。

## 第五章支出范围

第十条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为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所发生与研究活动相关的费用，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具体包括：

1.设备费，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材料费，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5.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会议费指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组织召开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费用；

差旅费指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或参加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费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及国（境）外专家来我区所需要的费用。

在编制项目（课题）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专业技术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以及科普宣传等费用。

7.劳务费，指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实施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生、访



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费，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项目（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所在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8.咨询费，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发放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执行。

9.其他支出，指与项目（课题）研究开发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科目的其他必要费用。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加强审核和监督，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上述开支范围中，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项目（课题）实际需求，以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和厉行节约为原则，自行研究并合理制定科技项目（课题）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以及咨询费开支标准等内部制度。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为项目（课题）研究开发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折旧，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绩效支出指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在项目（课题）研究

开发过程中按相关规定支付给本单位项目（课题）组成员的补贴。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以下（包括**500**万元）

按 20%核定；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按 15%核定；1000 万元以上按 13%核定。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自行制定科技项目（课题）资金绩效支出管理制度。

##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和科技工作重点任务，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和资金支持额度。自治区财政厅依据重大专项年度预算、专家评审结果和科技厅资金分配建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下达项目资金。盟市财政局接到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文件 30 日内，按照相关程序将资金下达（拨付）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课题）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课题）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十三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结合项目（课题）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课题）资金预算。

项目（课题）资金预算编制包括资金来源预算和资金支出预算。资金来源预算包括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资金支出预算按照第十条开支范围进行编制。

第十四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课题）资金纳入单位财

务统一管理，对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项目（课题）合同书或任务书约定，确保其他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第十五条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审核通过的项目（课题）任务书和预算申报书，及时向项目（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不得违规转包科研项目（课题），变相转拨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课题）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课题）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支出管理制度。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或非现金方式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八条 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对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和附有说明的前提下，据实报销住宿费和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从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九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

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列支与项目（课题）无关的如日常办公、生产性设备、生产用材料、专利维护费等；不得分摊单位日常运行费用、违规列支招待费；不得以劳务费形式发放应由单位承担的其他人员工资；不得将专家咨询费发放给项目（课题）组成员或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管理的工作人员等；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课题）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课题）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不得虚假承诺配套资金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核准预算执行。项目（课题）在执行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课题）执行过程中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课题）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限下放给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科技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建立科技项目（课题）资金预算调整管理制度，在项目（课题）执行中项目（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按照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自主调整，调整时可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由承担单位据实核准，并留有书面记录，验收时向项目（课题）主管部门备案。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调减用于项目（课题）其他直接支出的，可按上述程序办理调剂审批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同意后，报项目（课题）主管部门

批准。

(二) 项目(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与项目(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建立科研目标管理以及绩效考核制度,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统筹安排项目(课题)组成员的劳务费和绩效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管理规定。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购置教学科研仪器、仪表及设备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专用采购项目(课题)的,可实行部门集中采购。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政府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进行调配和共享。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结合项目(课题)预算并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组织财务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清算和收回财政结余资金及违规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

入)。

## 第七章 财务验收与资金结余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课题）执行期满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课题）资金决算，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提交申请，提供项目（课题）财务决算和决算报告书，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自行选择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按照科技项目（课题）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报告模板和要求出具审计报告。未编报项目（课题）决算和决算报告书，一律不予通过项目（课题）验收。

财务验收会同项目（课题）结题验收应当在项目（课题）执行期满后的三个月内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验收，出具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意见。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自治区财政资金；
- （二）未对自治区财政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自治区财政资金；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自治区财政资金；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 （七）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
- （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未通过财务验收或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项目（课题），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各司其责，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和使用绩效评估制度，确定考评项目（课题），指导、监督、检查项目（课题）考评工作，推进实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机制。

探索建立科研项目（课题）绩效评估和科技信用制度，绩效和信用评估结果作为专项计划设定、专项资金安排和项目（课题）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建立公开制度予以公开，接受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科技厅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套取、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资金，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数据和成果。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通报、停止项目（课题）拨款、终止项目（课题）并追回部分或全部拨款资金等措施进行处理处罚，将处罚结果纳入自治区科研信用管理系统，对项目（课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将列入黑名单，并视其严重程度限制或永久取消其今后承担项目资格，限制年限最少为3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内财教〔2013〕15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负责解释。第三十二条各盟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或完善本地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财科规〔2018〕2号

各盟市财政局、科技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科技局，自治区各有关厅局，自治区直属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0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4号）精神，结合自治区科技经费管理改革实际，我们重新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2018年3月28日

# 内蒙古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管理方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资金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0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方法》（内政办发〔2016〕13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方法》（内政办发〔2016〕134号）精神，结合自治区科技经费管理改革实际，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本方法适用于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

##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对象

第三条 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以及为科技创新提供条件和服务的平台载体和环境建设等科技活动。

第四条 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自治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在区外设立的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等单位。

第五条 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 放管结合，权责对等。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做好“放管服”，充分发挥相关管理机构的作用，明确职责，强化担当，落实资金管理责任。

(三) 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建立面向结果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专项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和项目承担单位实行分级管理。其具体职责是：

#### (一) 自治区财政厅职责

- 1.核定年度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预算；
2. 会同自治区科技厅下达项目资金；
3. 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4.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 (二) 自治区科技厅职责

- 1.依据年度科技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提出年度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预算；
2. 负责编制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会同自治区财政厅

发布；

3. 负责项目受理、信用审查、评审立项、审批等管理；
4. 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项目资金；
5. 负责项目资金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6.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 （三）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1. 承担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项目实施；
2. 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3. 编审项目预算，并在规定权限范围内调整预算，调整时要有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主持的相关会议通过和书面记载；
4. 落实项目自筹资金及其它保障条件；
5. 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6. 编制项目财务决算表和决算报告；
7. 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8.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每年按照不超过当年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总额的3%提取管理工作经费。管理工作经费用于项目需求调研、项目征集、评审论证、监督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发生的费用。盟市以下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和其他部门不得在自治区拨付的专项资金中重复提取管理工作经费。

##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八条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采取无偿资助和有偿支持两种支持

方式。

无偿资助根据项目的不同类型和特点采取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两种资助方式。

事前资助是指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对已立项项目的科研活动进行前期资助。

事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进行成果转化、科研平台开放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取得绩效，经评审验收后给予资金补助。

有偿支持用于科技金融结合，以有偿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条 事前资助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事后补助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安排用于科研活动。有偿支持按照市场运作规定和要求执行。

## 第五章 支出范围

第十条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开支范围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与研究活动相关的费用，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具体包括：

1.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 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5.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会议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组织召开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费用；

差旅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或参加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费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及国（境）外专家来我区所需要的费用。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专业技术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以及科普宣传等费用。

7. 劳务费，指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生、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费，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所在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8. 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发放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执行。

9. 其他支出，指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科目的其他必要费用。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加强审核和监督，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上述开支范围中，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以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和厉行节约为原则，自行研究并合理制定科技项目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以及咨询费开支标准。

(二)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开发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折旧，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绩效支出指项目通过验收后，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按相关规定支付给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的补贴。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500 万元以下（包括 500 万元）按 20% 核定；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按 15% 核定；1000 万元以上按 13% 核定。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科技项目资金绩效支出管理制度。

##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厅应当按照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规定，会同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综合评审，确定财政资金资助额度。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下达和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包括资金来源预算和资金支出预算。资金来源预算包括财政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第十条开支范围进行编制。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

专用。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约定，确保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需要项目合作单位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任务书明确任务和资金。合作单位应按照第十条开支范围编制使用项目资金支出预算，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通过后支出项目资金。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违规转包科研项目，变相转拨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支出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公务卡”或非现金方式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八条 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和附有说明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

交通费、国际旅费，可从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如日常办公、生产性设备、生产用材料、专利维护费等，不得分摊单位日常运行费用、违规列支招待费，不得以劳务费形式发放应由单位承担的其他人员工资，不得将专家咨询费发放给项目组成员或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等。不得肆意调账变动支出、肆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不得虚假承诺配套资金骗取财政专

项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核准预算执行。项目在执行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执行过程

中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限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科技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建立科技项目资金预算调整管理制度，在项目执行中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按照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自主调整，调整时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由承担单位据实核准，并留有书面记录，验收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调减用于项目其他直接支出的，可按上述程序办理调剂审批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科研目标管理以及绩效考核制度，对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统筹安排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和绩效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管理规定。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购置教学科研仪器、仪表及设备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专用采购项目的，可实行部门集中采购。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

公开、透明、可追溯。

项目实施过程中，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政府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进行调配和共享。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

第二十三条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结合项目预算并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组织财务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

清算和收回财政结余资金及违规（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 第七章 财务验收与资金结余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提交申请，提供项目财务决算和决算报告书，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政资金50万元以上（包括50万元）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按照科技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报告模板和要求出具审计报告。未编报项目决算和决算报告书，一律不予通过项目验收。

财务验收会同项目结题验收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后的三个月内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验收，出具

项目财务验收意见。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 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自治区财政资金；
- （二）未对自治区财政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自治区财政资金；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自治区财政 ；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 （七）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
- （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未通过财务验收或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各司其责，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绩效评估制度，确定考评项目，指导、监督、检查项目考评工作，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机制。

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绩效评估和科研信用制度，绩效和信用评估结果作为专项计划设定、专项 安排和项目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公开制度予以公开，接受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科技厅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套取、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资金，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数据和成果。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将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采取责令改正、约谈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通报、停止项目（课题）拨款、终止项目（课题）并追回部分或全部拨款资金等措施进行处理处罚，将处罚结果纳入自治区科研信用管理系统，对项目（课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将列入黑名单，并视其严重程度限制或永久取消其今后承担项目资格，限制年限最少为3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教〔2012〕

啊 1233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各盟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或完善本地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内党办发〔2017〕30号

各盟市委，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和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30日

为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坚持以人为本，遵循科研规律，简化审批程序，下放管理权限，强化执行监督，切实

提高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 二、改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限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科研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建立科研项目资金预算调剂管理制度，由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中按照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自主调剂，调剂时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由承担单位据实核准，验收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增列绩效支出。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金等)中公开竞争性科研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采取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包括500万元)的部分按20%核定；500万元至1000万元(包括1000万元)的部分按15%核定；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13%核定。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科研项目资金绩效支出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人才智力价值。项目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



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实施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所在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四)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 三、改革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科研经费管理权限，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

(一)下放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权限。根据中央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完善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自行研究并合理制定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

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以及咨询费开支标准。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项目承担单位在确保真实性和附有说明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项目主办单位从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报销问题。(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二)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自治区外事办对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实行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科研人员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产生的费用，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要研究制定科研人员出国(境)管理办法。(自治区外事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 四、完善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购置教学科研仪器、仪表及设备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专用采购项目的，可实行部门集中采购。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自治区财政厅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自治区财政厅、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自治区财政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负责)

## 五、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科研基本建设项目，由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二)简化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科研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自治区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验收、资金和资产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切实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的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和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专心从事科研活动提供专业服务。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

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项目承担单位的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信息共享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督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指导，保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办法。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7年12月1日前，自治区各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科研经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7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项目主管部门、自治区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

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项目承担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各项政策规定落到实处。(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审计厅、项目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哲学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实施意见尽快修订哲学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厅、哲学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本实施意见所称高校，包括高等职业院校；项目承担单位，指承担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并使用财政科研经费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包括医疗机构在内的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项目主管部门，指立项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技研发活动的有关部门。

本实施意见印发后次月底前完成验收(结题)的科研项目适用本实施意见；2017年立项的科研项目适用本实施意见。

各盟市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或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财教规〔2016〕1号

自治区各有关厅局，各盟市财政局、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的通知》（财教〔2013〕433号）文件精神，加快实施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财政科技经费的引导作用，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决定对我区科技专项资金引入后补助资助方式，根据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特点，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6年3月9日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主导作用和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的科技专项资金实施后补助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后补助，是指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者服务绩效，通过评估认定或绩效考核后，给予经费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后补助主要包括成果转化后补助、平台载体开放共享后补助。

第三条 前款所称单位，是指在自治区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新型科技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

## 第二章 成果转化后补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成果转化后补助是对由企业和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为主承担，利用其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开展成果转化活动，转化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项目，经评估认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第五条 成果转化后补助管理程序。

（一）发布指南。自治区科技厅根据自治区科技计划或专项的目标任务和年度支持重点发布后补助指南，并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每年统一发布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征集已完成的成果转化项目。对项目拟达到的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建立面向结果的考核指标。



(二) 提交申请。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 编制并提交项目申请材料。

项目申请材料应当包括成果转化目标、任务、已转化的成效、已达到的技术水平、已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已投入经费等内容。已投入经费应当真实反映成果转化直接相关的各项成本。具体开支范围参照相关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无法纳入开支范围的其他支出, 可单独列示。

(三) 项目评估。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介机构和组织专家对项目实用性、先进性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估认定。

(四) 认定结果公示。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将项目评估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

(五) 经费补助。自治区科技厅根据评估认定结果提出项目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 报自治区财政厅批复。预算批复下达后, 资金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至获得成果转化后补助的单位。经核定拨付的成果转化后补助经费, 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 **第三章 平台载体开放共享后补助**

第六条 平台载体开放共享后补助是指公共研发机构、企业研发机构和公共服务等创新平台载体面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经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绩效考核通过后, 给予相应补助。

第七条 平台载体开放共享后补助主要支持对象。

(一) 公共研发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的基础性、公益性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二) 企业研发机构。包括国家和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和新型科技研发机构等。

(三) 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包括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技术转移平台、科技园区、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

第八条 平台载体开放共享后补助绩效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 管理情况。包括组织机构运行、平台管理制度落实以及运行机制保障等。

(二) 运行情况。包括研发投入情况、开展研究及取得成果的情况、培育人才情况等。

(三) 开放共享服务情况。包括资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对象数量及范围、资源深度挖掘与集成、提供科技支撑取得的效果、平台服务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四) 资源整合情况。包括资源增量与质量、资源维护与更新等。

(五) 运行服务成本相关性。经费支出与平台目标任务的相关性等。

第九条 平台载体开放共享后补助管理程序。

(一) 发布指南。自治区科技厅提出平台载体开放共享后补助指南，并会同财政厅每年统一发布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单位根据指南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应当包括平台运行管理、开放共享等情况，以及反映服务绩效的相关内容和运行服务成本等。

(二) 绩效考核。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的平台载体开放共享服务绩效进行考核，形成绩效考核结论。

(三) 考核结果公示。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将平台载体开放共享服务绩效考核结论向社会公示。

(四) 经费补助。自治区科技厅根据绩效考核意见，提出平台载体开

放共享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报自治区财政厅批复。预算批复下达后，资金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有关办法支付至获得平台载体开放共享后补助的单位。经核定拨付的后补助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条 后补助经费管理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单位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立项、骗取财政资金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措施，并将信用记录作为今后遴选自治区科技计划及专项项目承担单位的依据；已经获得后补助经费的，应当予以追回。

第十二条 专家、中介机构在后补助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宣布其出具的相关结果无效、通报批评、降低信用评级等处理措施，并将违规记录作为后补助管理遴选专家、中介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自治区科技厅应当及时公开后补助经费支持单位、补助情况、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自治区科技计划及专项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加 强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

内政发电〔2015〕23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财政科技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精神和自治区科技发展实际，现就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改进和加强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体制，使科技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科技计划体系取向明确、分类科学，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科学、使用规范，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程度发挥政府科技计划与财政资金推动创新创业的作用，增强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 一、基本原则

### （一）遵循规律。

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科研平台载体建设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

### （二）适应区情。

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围绕区域优势和特色领域,凝练重大需求,布局科技计划,集成科技资源,实现重大突破,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按照分步推进原则,引导科技事业均衡发展,提升整体区域创新水平。

### （三）改革创新。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 （四）规范公开。

明确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实行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纳入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技报告系统;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深化科技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除涉密项目外,所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项目布局

根据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和科技创新规律,项目布局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基础研究计划。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和科学自身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基础性研究和前沿探索性科学研究,培养高素质、有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自治区科技原始创新能力。

## （二）重大专项计划。

围绕自治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集成创新资源开展联合攻关，完成重大战略产品开发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建设。

## （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计划。

围绕自治区重点领域技术需求，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科技支撑能力。

## （四）实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计划。

面向具有创新性、实用性的技术成果，健全鼓励创新创业的激励机制，创新以企业为主体、吸引社会各类资金多元投入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 （五）科技创新平台（人才）体系建设计划。

重点建设完善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孵化器等为为主体的研发孵化体系；培育发展以各类产业化基地、开发区、示范园区等为为主体的示范推广体系；着力构建以内蒙古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各领域专业性技术服务平台等为主体，以信息化为核心的科技服务体系。引进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创新创业团队。

## （六）科技创新环境建设计划。

支持旨在优化创新环境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产业技术预测、创新资源共享、品牌培育、技术标准制定、科技政策研究与能力建设等工作。

## 四、项目管理

### （一）项目储备库建设。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创新发展规划编制、产业技术发展预测研究、重点工作会商、科技需求调研及征集等途径，充分征求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相关部门、地方等社会各方意见，建立切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产业领域发展方向的科技项目储备库。科技项目储备库是编制自治区年度科技计划指南的基础，其运行遵循“公开征集、客观评价、动态管理，统筹安排”的基本原则。

### （二）项目立项。

指南发布。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科技资源配置情况，从项目储备库产生计划项目征集指南，从项目指南发布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网上公开。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推行项目网上申报、网上公示，确保受理过程公开，实现“申报公开、过程受控、全程监督”。

规范评审。完善公平竞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推行科学合理的评审方式，逐步实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建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明示项目审批流程，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

### （三）项目监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针对不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整改不合格的，撤销项目，并收回财



政专项资金。

####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出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审查,并严把验收质量,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半年内完成验收。

#### （五）项目评估。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科技计划实施绩效和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等组织开展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成果转化类项目,可根据项目评估评价结果,实施后补助奖励。完善项目后续管理,加强对通过验收项目的跟踪调查和统计研究工作。

### 五、资金管理

#### （一）项目预算编制。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科技重大专项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要签订委托协议,同时填报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预算申报书。

#### （二）项目资金拨付。

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编制工作进度,加强项目立项和经费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和下达项目资金。对决定连续几年支持的科技项目,可分年度拨款。

#### （三）直接费用和预算调整管理。

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

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独特核心技术而开展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创新项目，承担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支出，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 30%；软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人力资源成本费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 50%。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各预算科目应按照如下规定调整：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其他支出可以调增也可以调减；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只能调减不能调增；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可以互相调剂使用，但不能突破三个科目的预算总额；间接费用只能调减不能调增。

#### （四）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

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 100 万元以下的间接费用不超过项目财政资金的 15%，100 万元以上的不超过项目财政资金的 10%；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的间接费用不超过项目财政资金扣除用于购置设备费后的 10%。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遵循科研活动规律，项目在执行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可以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

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 （六）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技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自治区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 六、保障措施

#### （一）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自治区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对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跟踪问效、结题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实现与国家科研项目数据库互联互通，向社会公开信息，接受公众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要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 （二）建立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成立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科技计划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厅际联席会议负责制定议事规

则,审议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的布局与设置、重点任务的确定、专业机构遴选等事项。各相关部门提出本行业、本领域重大科技需求,并在任务组织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中发挥积极作用。

### （三）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

按照转变职能的要求,项目具体管理工作逐步交由规范的专业机构负责,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等逐步改造成规范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加快制定专业机构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促进专业机构逐步市场化和社会化,并接受社会监督。

### （四）组建战略咨询委员会。

自治区战略咨询委员会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对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布局、重大专项设置和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

### （五）改进专家遴选制度。

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区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提高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建立专家数据库,定期对专家数据库进行动态更新,实行评估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和关联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信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 （六）创新财政投入方式。

改变原来较为单一的计划式资金分配方式,发挥市场配置科技创

新要素的导向作用。推进后补助支持方式，针对科技成果转化类、科技平台载体类项目和绩效评价突出的项目实行财政后补助和奖励支持。在财政科技投入中设立科技协同创新基金，大力吸引新型科研开发机构和企业等社会资本加入，不断发展壮大基金规模，以股权投资形式扶持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

#### （七）建立科技报告制度。

自治区科技厅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科技报告标准和规范,建立我区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未按规定提交并纳入科技报告系统的,不得申请中央、自治区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

#### （八）完善信用管理制度。

建立覆盖项目储备、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审、立项、执行、验收、评估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评审、项目管理的资格。其他相关部门共享信用评级信息。

#### （九）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

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责任倒查,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盟市要参照本意见,制定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改进和加强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和措施。

2015 年 9 月 30 日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设立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包府发〔2013〕12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各大中专院校：

经研究同意，现将《包头市设立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3年12月4日

## 包头市设立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自治区“8337”发展思路，推动我市“科学发展、全面转型、富民强市”战略的全面实施，充分发挥政府对科技创新的引导作用，激励全社会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市政府决定设立“包头市科技创新引导资金”，资金额度为2000万元，每年列入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其资金额度根据财力状况适度增长。包头市科技创新引导资金主要用于鼓励支持地区、园区、企业积极实施科技项目、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创新平台建设。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鼓励支持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对于首次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最高给予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被评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包头市级创新型（试点）的企业，分别一次性最高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鼓励支持承担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创新项目。对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计划、“97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的项目，按国家资助额度的30%一次性给予资金支持，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对于承担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项目，按国家资助额度的 30%给予资金支持。对于承担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的，按自治区资助额度的 20%一次性给予资金支持，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鼓励支持创建重点实验室。对于被评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最高给予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被评定为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被评定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分别一次性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鼓励支持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对于被评定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一次性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被评定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一次性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被评定为内蒙古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一次性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被评定为包头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分别一次性最高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五、鼓励支持开发自主创新产品。对于被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新产品、包头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的，分别一次性最高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六、鼓励支持推广应用制造业信息化技术和节能减排技术。对于被评定为自治区、包头市制造业信息化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最高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被评定为包头市节能减排示范技术的，一次性最高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七、鼓励支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工作。对于被评定为全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的，一次性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于被评定为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试点企业的，一次性最高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被评定为包头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一次性最高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八、鼓励支持深化产学研合作。对于被评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分别一次性最高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建立的包头市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被评定为包头市产学研合作示范企业的，一次性最高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九、鼓励支持创建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对于被评定为国家、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的，分别一次性最高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被评定为自治区农业特色科技产业化基地、包头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一次性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十、鼓励支持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对于被评为国家科技创新团队，自治区、包头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的，分别一次性最高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十一、鼓励支持稀土高新区和工业园区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对于建成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的，一次性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工业园区建立独立法人实体的新型科研机构，一次性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被评定为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次性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建成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一次性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十二、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的奖励力度。对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最高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的项目，一次性最高给予自治区奖励金额等额的资金支持。

十三、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包头市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共同管理包头市科技创新引导资金，共同监督、检查、落实使用情况。

十四、对于违反资金管理和使用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应责任。

十五、本意见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十六、本意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